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公厕中转站新建项目一标段

发 包 人：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洛阳福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合同协议书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公厕中转站新建项目一标段，已接受洛阳福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对该标段施工的投标。本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有广宁路鼎和酒店南墙外公厕、翔梧路南段路西林语溪岸西门对面公厕、新都汇对面河洛路口公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图纸、工程量及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涉及工程变更、签证部分，据实计量结算。

2.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万零肆佰贰拾陆元捌角捌分（小写：5300426.88元）（本工程税金由乙方承担，若税收政策变化，乙方则按国家新出台的税收政策完税）。

4.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从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为 90 日历天。工程逾期，发包方对承包方执行 2000 元/天的罚款（如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扬尘管控等原因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8. 发包人职责

8.1、发包方指派_____为项目现场代表。

8.2、发包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

8.3、发包方根据相关施工技术要求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承包方工作。

8.4、在检查时若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承包方。

8.5、发包方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6、及时为承包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工程款。

9. 承包方职责

9.1、承包人项目经理 聂楠楠（注册编号：豫 241202196831），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9.2 严格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符合技术规范。

9.3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预案，做好施工现场登记及宣传培训，特殊工种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确保施工场内外人员、器械及交通运输安全。工程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0. 工程款支付

10.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0.2 工程款拨付办法

工程款拨付办法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总造价的 80%；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部分 85%，工程养护期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部分 15%。

11. 工程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

11.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5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各方在竣工验收3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11.1.2 竣工日期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单甲方签署的竣工日期为竣工日期。

11.1.3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返修未合格的工程，返修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以使工程达到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2 工程移交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12. 质量与检验

1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技术要求、设计图纸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因此增加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同时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3 合同及附件等文件描述的相关技术要求、现行有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合同图纸有冲突和不一致时，均以较高要求为准，甲方不因此给予任何补偿。

13. 质量保修

13.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规范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之日起算。

13.2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低于合同签订时强制性规定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则乙方的保修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执行。

13.3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维修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13.4 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质保金中扣回，质保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每次保修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13.5 质量保修期内，如因质量缺陷导致火灾、漏水、漏电等可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4.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